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24 Sept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2年11月12-16日，日内瓦

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15

提议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修正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提交的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建议修正

秘书处的说明

根据《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第 9 条第 2 款，秘书处现分发一份载于本说明附件中的、由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提交的提案。该提案旨在修正《蒙特利尔议定书》，以便控制氢氟碳化合物。该提案系按所收到的原文照发，未经秘书处正式编辑。

* UNEP/OzL.Pro.24 /1。

附件

为控制氢氟碳化合物而提议对《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修正

下文是为控制氢氟碳化合物而对《蒙特利尔议定书》作出修正的拟议案文：

第一节：修正

第1条第4款

应将《议定书》第1条第4款中的：

“附件C或附件E”

替换为：

“附件C、附件E或附件F”

第1条第9-10款

应在《议定书》第1条第8款之后插入如下几款：

9. “《气候公约》”是指1992年5月9日通过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10. “《京都议定书》”是指1997年12月11日通过的《气候公约》的《京都议定书》。

第2条第5款

应将《议定书》第2条第5款中的：

“第2H条”

替换为：

“第2H和2J条”

第2条第5之三款

应在《议定书》第2条第5之二款后增加如下一款：

“5之三 非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任何缔约方，可在一个或多个控制期内，将第2J条所规定的消费计算量的任何部分转移给另一个此类缔约方，只要转移其消费计算量中一部分的缔约方的附件F受控物质的消费计算量在[2008]年没有超过人均[0.25]千克，且相关缔约方的合计消费计算量不超过第2J条规定的消费限额。每一个相关缔约方应通知秘书处此种消费的转移，说明转移的条件及其适用的期间。”

第2条第8(a)款和第11款

应将《议定书》第2条第8(a)款和第11款中的：

“第2A至2I条”

替换为：

“第2A至2J条”

第2条第9款

应将《议定书》第2条第9(a)(一)款末尾的“及”字移至第9(a)(二)款的末尾。

应在《议定书》第 2 条第 9(a) (二) 款之后插入如下分款：

“ (三) 附件 C 和附件 F 所规定的全球升温潜能值应予调整，如果是的话，应如何调整； ”

应在《议定书》第 2 条第 9(c)款中的“作出此种决定时”前插入以下内容：

“根据第 9(a) (一) 和第 9(a) (二) 分款， ”；

应将《议定书》第 2 条第 9(c) 款末尾的分号替换为：

“。在采取第 9(a) (三) 分款下的此种决定时，各缔约方只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达成协议； ”

第 2J 条

应在《议定书》第 2I 条之后插入如下条款：

第 2J 条：氢氟碳化合物

1.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十二个月内，及其后每十二个月内，其附件 F 受控物质的消费计算量每年不超过其 [2004、2005 和 2006 年] 附件 F 第一类和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的消费计算量平均值的百分之 [八十五]。生产一种或多种此类物质的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同一期间内，这些物质的生产计算量每年不超过其 [2004、2005 和 2006 年] 附件 F 第一类和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的生产计算量的平均值。但为满足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其生产计算量可超出这个限额，超出部分至多为其 [2004、2005 和 2006 年] 附件 F 第一类和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生产计算量平均值的百分之十。

2.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十二个月内，及其后每十二个月内，其附件 F 受控物质的消费计算量每年不超过其 [2004、2005 和 2006 年] 附件 F 第一类和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的消费计算量平均值的百分之 [七十]。生产一种或多种此类物质的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同一期间内，这些物质的生产计算量每年不超过其 [2004、2005 和 2006 年] 附件 F 第一类和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消费计算量平均值的百分之 [七十]。但为满足按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其生产计算量可超出这个限额，超出部分至多为其 [2004、2005 和 2006 年] 附件 F 第一类和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生产计算量平均值的百分之十。

3.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十二个月内，及其后每十二个月内，其附件 F 受控物质的消费计算量每年不超过其 [2004、2005 和 2006 年] 附件 F 第一类和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消费计算量平均值的百分之 [五十五]。生产一种或多种此类物质的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同一期间内，这些物质的生产计算量每年不超过其 [2004、2005 和 2006 年] 附件 F 第一类和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消费计算量平均值的百分之 [五十五]。但为满足按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其计算得出的生产计算量可超出这个限额，超出部分至多为其 [2004、2005 和 2006 年] 附件 F 第一类和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生产计算量平均值的百分之十。

4.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十二个月内，及其后每十二个月内，其附件 F 受控物质的消费计算量每年不超过其 [2004、2005 和 2006 年] 附件 F 第一类和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消费计算量平均值的百分之 [四十五]。生产一种或多种此类物质的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同一期间内，这些物质的生产计算量每年不超过其 [2004、2005 和 2006 年] 附件 F 第一类和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消费计算量平均值的百分之 [四十五]。但为满足按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其生产计算量可超出这个限额，超出部

分至多为其 [2004、2005和2006年] 附件F第一类和附件C第一类物质的生产计算量平均值的百分之十。

5.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在 [2027]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十二个月内，及其后每十二个月内，其附件 F 受控物质的消费计算量每年不超过其 [2004、2005 和 2006 年] 附件 F 第一类和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消费计算量平均值的百分之 [三十]。生产一种或多种此类物质的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同一期间内，这些物质的生产计算量每年不超过其 [2004、2005 和 2006 年] 附件 F 第一类和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消费计算量平均值的百分之 [三十]。但为满足按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其生产计算量可超出这个限额，超出部分至多为其 [2004、2005 和 2006 年] 附件 F 第一类和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生产计算量平均值的百分之十。

6.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在 [2030]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十二个月内，及其后每十二个月内，其附件 F 受控物质的消费计算量每年不超过其 [2004、2005 和 2006 年] 附件 F 第一类和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消费计算量平均值的百分之 [十五]。生产一种或多种此类物质的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同一期间内，这些物质的生产计算量每年不超过其 [2004、2005 和 2006 年] 附件 F 第一类和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消费计算量平均值的百分之 [十五]。但为满足按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其生产计算量可超出这个限额，超出部分至多为其 [2004、2005 和 2006 年] 附件 F 第一类和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生产计算量平均值的百分之十。

7.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在 [2032]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十二个月内，及其后每十二个月内，其附件 F 受控物质的消费计算量每年不超过其 [2004、2005 和 2006 年] 附件 F 第一类和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消费计算量平均值的百分之 [十]。生产一种或多种此类物质的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同一期间内，这些物质的生产计算量每年不超过其 [2004、2005 和 2006 年] 附件 F 第一类和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消费计算量平均值的百分之 [十]。但为满足按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其生产计算量可超出这个限额，超出部分至多为其 [2004、2005 和 2006 年] 附件 F 第一类和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生产计算量平均值的百分之十。

8.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 12 个月内，及其后每 12 个月内，其在生产附件 C 第一类物质时作为副产品产生的附件 F 第二类物质的生产计算量不超过零，但下列情况除外：即从生产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设施中排放的附件 F 第二类物质，加上从 [每年] 销毁 [超过 2.14 公吨] 附件 F 第二类物质的设施中排放的附件 F 第二类物质，不超过在产生附件 F 第二类物质副产品的工艺流程中生产的附件 C 第一类物质总量的 [0.1%]。在本款中，虽有第 1 条第 5 款对生产量的定义，但作为副产品产生的附件 F 第二类物质的生产计算量应包括现场销毁以及在其他设施中销毁的数量。

9.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针对生产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设施所产生的附件 F 第二类物质的任何销毁活动，都只应采用将由各缔约方核准的技术。

10. 本条第 8 款的规定并不适用在制造附件 C 第一类物质时作为副产品产生的附件 F 第二类物质的数量，因为根据《京都议定书》的规定，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这类物质的销毁活动已经属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而且销毁的数量也是根据该协定而确定的。

第 3 条

应将《议定书》第 3 条的前言中的：

“第 2A 至 2I 条”

替换为：

“第 2A 至 2J 条”

应将《议定书》第3条的前言中的：

“附件 C 或附件 E”

替换为：

“附件 C、附件 E 或附件 F”

应将《议定书》第3条(a)(一)分款末尾的分号替换为：

“，或乘以附件 C 或附件 F 中规定的该物质的全球升温潜能值；”

应将《议定书》第3条(c)分款末尾的句号替换为分号，将《议定书》第3条(b)分款末尾的“及”字移至(c)分款的末尾。

应在《议定书》第3条的末尾增加如下款项：

“(d) 附件 F 第二类物质排放量的计算方法是，将生产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设施或每年销毁 [超过 [2.14] [1.69] 公吨] 附件 F 第二类物质的设施中此类物质的所有排放量相加。对于生产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设施，排放量应等于该设施产生的附件 F 第二类物质的数量，包括从设备裂隙、流程排放口，以及热氧化炉等排放的数量，但不包括现场销毁、现场储存、运至厂外销售或运至场外销毁的数量。”

第4条第1之七款

应在《议定书》第4条第1之六款之后插入如下一款：

“1 之七 自本款生效之日起一年之内，每一缔约方应禁止从任何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进口附件 F 受控物质。”

第4条第2之七款

在《议定书》第4条第2之六款之后插入如下一款：

“2 之七 自本款生效之日起一年之内，每一缔约方应禁止向任何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出口附件 F 受控物质。”

第4条第3之四款

在《议定书》第4条第3之三款之后插入如下一款：

“3 之四 自本款生效之日起 [三] 年之内，各缔约方应依照《公约》第10条规定的程序，在一份附件中详细列出含有附件 F 受控物质的产品清单。未依照上述程序对该附件提出异议的缔约方，应自该附件生效之日起一年之内，禁止从任何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进口这些产品。”

第4条第4之四款

应在《议定书》第4条第4之三款之后插入如下一款：

“4 之四 自本款生效之日起 [三] 年之内，各缔约方应确定禁止或限制从任何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进口以附件 F 受控物质制造但不含该物质的产品是否可行。如确定可行，各缔约方则应依照《公约》第10条规定的程序，在一份附件中详细列出此类产品的清单。未依照上述程序对该附件提出异议的缔约方，应自该附件生效之日起一年之内，禁止或限制从任何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进口这些产品。”

第4条第5、6 和7 款

应将《议定书》第4条第5、6、7款中的：

“附件A、B、C和E”

替换为：

“附件A、B、C、E和F”

第4条第8款

应将《议定书》第4条第8款中的：

“第1至第4之三款”

替换为：

“第1至第4之四款”

应将《议定书》第4条第8款中的：

“第2A至2I条”

替换为：

“第2A至2J条”

第4B条

应在《议定书》第4B条第2款之后插入如下一款：

“2之二 每一缔约方应在2014年1月1日之前或自本款对其正式生效起三个月之内，以其中较迟者为限，建立和实施针对新的、废旧的、再循环和再利用的附件F受控物质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任何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如决定无法在2014年1月1日之前建立和实施该制度，则可在2016年1月1日之前暂缓采取这些行动。”

第5条第4款

应将《议定书》第5条第4款中的：

“第2A至2I条”

替换为：

“第2A至2J条”

第5条第5和6款

应将《议定书》第5条第5和6款中的：

“第2I条”

替换为：

“第2I和2J条”

第5条第8之四款

应在《议定书》第5条第8之三款之后插入如下一款：

“就附件F第一类受控物质而言，按本条第1款行事的各缔约方为满足其国内基本需求，可以暂缓6年遵守第2J条第1至7款所列出的控制措施，并且作为其遵守上述控制措施的基础，应分别采用其计算得出的、[2007年至2009年期间附件C第一类物质]年均消费量和年均生产量。”

第6条

应将《议定书》第6条中的：

“第2A至2I条”

替换为:

“第 2A 至 2J 条”

第 7 条第 2、3 和 3 之三款

应删除第 7 条第 2 款中“1991 年，附件 E”之后的逗号，并插入分号：

应在《议定书》第 7 条第 2 款中“1991 年，附件 E”之后插入如下一行：

“——2004 年至 2009 年，附件 F”

应将《议定书》第 7 条第 2 和 3 款中的：

“C 和 E”

替换为：

“C、E 和 F”

应在《议定书》第 7 条第 3 之二款之后插入如下一款：

“3 之三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本《议定书》第 3(d)条向秘书处提供下列统计数据：其附件 F 第二类受控物质的年度排放量，其使用有待各缔约方核准的技术收集和销毁附件 F 第二类物质的数量，以及第 2J 条第 10 款规定的附件 F 第二类物质的数量。”

第 10 条第 1 款

应将《议定书》第 10 条第 1 款中的：

“第 2A 至 2E 条和第 2I 条”

替换为：

“第 2A 至 2E 条、第 2I 条和第 2J 条”

应在《议定书》第 10 条第 1 款末尾

“增量成本应由缔约方会议决定。”一句之后

增列下列措辞：

“如果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选择利用其他财务机制的资金支付其任何一部分商定的增量成本，那么该部分费用不应由本《议定书》第 10 条规定的财务机制支付。”

第 17 条

应将《议定书》第 17 条中的：

“第 2A 至 2I 条”

替换为：

“第 2A 至 2J 条”

附件 C 和附件 F

修正附件 C 第一类，增加下列物质的 100 年全球升温潜能值：

物质	100 年全球升温潜能值
HCFC-21	151
HCFC-22	1,810
HCFC-123	77
HCFC-124	609
HCFC-141b	725
HCFC-142b	2,310
HCFC-225ca	122
HCFC-225cb	595

应在《议定书》附件 E 之后新增附件 F，内容如下：

附件 F：受控物质

物质类别	100 年全球升温潜能值
<i>第一类</i>	
<i>HFC-32</i>	<i>675</i>
<i>HFC-41</i>	<i>92</i>
<i>HFC-125</i>	<i>3,500</i>
<i>HFC-134</i>	<i>1,100</i>
<i>HFC-134a</i>	<i>1,430</i>
<i>HFC-143</i>	<i>353</i>
<i>HFC-143a</i>	<i>4,470</i>
<i>HFC-152</i>	<i>53</i>
<i>HFC-152a</i>	<i>124</i>
<i>HFC-161</i>	<i>12</i>
<i>HFC-227ea</i>	<i>3,220</i>
<i>HFC-236cb</i>	<i>1,340</i>
<i>HFC-236ea</i>	<i>1,370</i>
<i>HFC-236fa</i>	<i>9,810</i>
<i>HFC-245ca</i>	<i>693</i>
<i>HFC-245fa</i>	<i>1,030</i>
<i>HFC-365mfc</i>	<i>794</i>
<i>HFC-43-10mee</i>	<i>1,640</i>
<i>HFC-1234yf (HFO-1234yf)</i>	<i>4</i>
<i>HFC-1234ze (HFO-1234ze)</i>	<i>6</i>
<i>第二类</i>	
<i>HFC-23</i>	<i>14,800</i>

第二节：与《1999 年修正》之间的关系

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如未先行或同时交存对 1999 年 12 月 3 日在北京举行的缔约方第十一次会议所通过的《修正》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则不得交存对本《修正》的批准、接受或核准或加入文书。

第三节：与《气候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之间的关系

本《修正》无意产生一种效果，使氢氟碳化合物被排除在适用于“不受《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的温室气体”的《气候公约》第 4 和 12 条及其《京都议定书》第 2、5、7 和 10 条所载承诺的范围之外。只要《气候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上述条款仍然对本《修正》的每一缔约方分别有效，这些缔约方则应继续对氢氟碳化合物适用上述条款。

第四节：生效

1. 除下文第 2 款指出的情况外，本《修正》应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但届时必须有《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缔约方交存至少二十份批准、接受或核准本《修正》的文书。如果届时这一条件未能满足，则本《修正》应于满足条件之日以后的第九十天生效。
2. 本《修正》第一节对《议定书》第 4 条所做的更改应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但届时必须有《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缔约方交存至少七十份批准、接受或核准本《修正》的文书。如果届时这一条件未能满足，则本《修正》应于满足条件之日以后的第九十天生效。
3. 就第 1 和 2 款而言，某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此类文书，不应算作此类组织的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之外的文书。
4. 按照第 1 和 2 款的规定，本《修正》自生效之后，将于《议定书》的任何其他缔约方交存其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之日以后的第九十天对其生效。

2012 年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建议对《蒙特利尔议定书》进行修正以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提案摘要

通过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这一类超级温室气体的生产量和消费量，2012 年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所建议的修正将加强《蒙特利尔议定书》下的气候保护工作。《维也纳公约》规定：要限制旨在保护臭氧层的行动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包括对气候系统造成的影响）。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对于履行这一义务至关重要。其带来的益处将是：在一项已成功逐步淘汰近 100 种其他化学品的条约之下，将于 2050 年前减少 1000 亿吨的二氧化碳当量。

- **第 2J 条规定的第 2 条缔约方的基准：**第 2 条缔约方的基准是通过把 2004-2006 年氟氯烃与氢氟碳化合物的生产量和消费量相加确定的。
- **第 2J 条第 1-7 款规定的第 2 条缔约方的逐步减少时间表：**提议的第 2 条缔约方的逐步减少时间表，从 2015 年开始，在基准值的基础上，每 3 年将氢氟碳化合物的消费量减少 15%，直至其在 2030 年达到基准值的 15%，并最终在 2032 年达到基准值的 10%。
- **第 2J 条第 8-10 款的 HFC-23 控制措施：**该提案在第 2J 条第 8 和第 9 款中制定了控制措施，要求所有缔约方满足 HCFC-22 生产的化学品效率标准，并销毁所有剩余的 HFC-23 副产品。但是第 10 款规定，现行 HFC-23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不适用第 8 款和第 9 款的规定。
- **第 5 条第 8 之四款针对第 5 条缔约方的控制措施：**第 5 条第 8 之四款向第 5 条缔约方提供了 6 年的宽限期，以使其遵守第 2J 条第 1-7 款中针对第 2 条缔约方的各项控制措施。此外，第 8 之四款在设立第 5 条缔约方的基准时采用了不同的标准。

根据该提案第 8 之四款，在设立第 5 条缔约方的基准时，仅使用了 2007-2009 年氟氯烃的生产和消费数据。这意味着基准是根据现有数据设定的，反映了各个在今后几年将依赖氢氟碳化合物的部门的近期增长。

- **多边基金筹资：**该提案要求多边基金提供商定的增量成本，以便遵守修正中规定的第 5 条控制措施，如销毁 HFC-23。在实行第 2J 条第 10 款后，该提案排除了向销毁 HFC-23 筹资的可能性，这部分资金已由清洁发展机制提供。
- **附件 F 增列的化学品：**该提案将两类物质（通常称为氢氟烯烃）纳入附件 F 的受控物质清单，因为它们与氢氟碳化合物有关，经常被用作氟氯烃和氢氟碳化合物的替代品。
- **明确认可《气候公约》：**该提案明确规定，提案的通过不要求对《气候公约》的《京都议定书》作出更改或修正。在通过本拟议修正后，氢氟碳化合物的排放量将保持在《京都议定书》的“一揽子”气体内，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下的承诺及其履行这些承诺的机会均不会改变。